

征收土地预公告

富政征预公告〔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110kV 玉龙寺（款庄）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本项目涉及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大营村，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0.8970 公顷。

用途：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由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的，在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110kV 玉龙寺（款庄）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